

吉利学院教务处文件

吉教字〔2023〕1号

关于解除邓威等九名学生留校察看处分的决定

成都校区各单位：

邓威，男，学号：201154010125，数字媒体与表演学院 2020 级网络与新媒体（本科）3 班学生。因考试作弊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受到留校察看处分（吉成教字〔2021〕8 号）。

李昶宏，男，学号：201114110035，汽车工程学院 2020 级车辆工程（本科）2 班学生。因考试作弊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受到留校察看处分（吉成教字〔2021〕11 号）。

罗皓文，男，学号：201154010134，数字媒体与表演学院 2020 级网络与新媒体（本科）3 班学生。因考试作弊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受到留校察看处分（吉成教字〔2021〕13 号）。

罗思棋，男，学号：201114110158，汽车工程学院 2020 级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（本科）2 班学生。因考试作弊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受到留校察看处分（吉成教字〔2021〕14 号）。

魏华丽，女，学号：201154010058，数字媒体与表演学院2020级网络与新媒体（本科）3班学生。因考试作弊于2021年7月10日受到留校察看处分（吉成教字〔2021〕17号）。

姚杰松，男，学号：201114110147，汽车工程学院2020级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（本科）2班学生。因考试作弊于2021年7月10日受到留校察看处分（吉成教字〔2021〕19号）。

赵睿康，男，学号：201114110160，汽车工程学院2020级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（本科）2班学生。因考试作弊于2021年7月10日受到留校察看处分（吉成教字〔2021〕21号）。

孙旺，男，学号：211114020110，汽车工程学院2021级汽车服务工程（专升本）4班学生。因考试作弊于2021年12月15日受到留校察看处分（吉教字〔2022〕4号）。

张锦宇，男，学号：201114110034，汽车工程学院2020级车辆工程（本科）1班学生。因考试作弊于2021年3月30日受到留校察看处分〔（成）学字〔2021〕14号〕。

现处分期满，根据《吉利学院纪律处分条例》第五章第三十二条解除处分的程序要求。经本人申请，学院审核材料、召开民主评议会和学院办公会研究，教务处调查审核，报分管校领导同意。决定解除邓威、李昶宏、罗皓文、罗思棋、魏华丽、姚杰松、赵睿康、孙旺、张锦宇九名学生留校察看处分。

（此页正文无内容）

吉利学院教务处

2023 年 1 月 3 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吉利学院教务处

2023 年 1 月 3 日印发
